**穀保家商圖書室場地借用規則**

1. 為加強圖書室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借用圖書室辦理之活動內容以社教、藝文、研習、會議為原則，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，不得從事以營利為目的等其他用途。
3. 場地之使用以開放時間為限，以二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。

四、申請者在使用日前一星期前填寫申請表，申請使用場地不得連續超過三天，有特殊事由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 因緊急情形或臨時需要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。

六、 使用單位需作場地佈置時，應先徵得管理人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並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。未經同意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之上，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毁，申請使用單位應自行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 場地之佈置、復原及垃圾清理等工作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未修復原樣，則凍結其場地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
八、   本規則由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